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功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功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功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2157弄万科活力中心B座1520室召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并接受公司委托，委派茅丽婧律师、赵可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功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历次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以下统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功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2157弄万科活力中心B座1520室，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勤国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5,499,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9.9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出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2、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3、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4、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5、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6、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7、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8、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9、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杨勤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10、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邱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11、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于海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12、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13、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张丽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14、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王蓓丽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15、以5,499,9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翁伊琳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5月22日签署，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功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Hu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茅丽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L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可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Ke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